元智大學國際語言文化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8.02.18 9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09.20 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 113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2、 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及延長服務。

3、 評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

4、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5、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6、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會議召集人。由應用外語系系主任、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全球事務處國際長、通識外語教師代表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委員至少6人，且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它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若上述情形發生在委員聘期中時，如出缺後人數不足五人時，應另聘委員遞補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相關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委員及列席人員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如有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含專案、客座)新(續)聘、升等及延長服務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則由本會提出不足人數的二倍以上新委員建議名單，送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圈選。審議決議方式以「投票決議」或「共識決議」。投票決議採無記名投票，除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外，其它議案經出席委員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於審議過程，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並將決議結果之紀錄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妥善保存。

第六條 新聘、合聘之審議程序:

新聘、合聘教師由本會推薦，並提供相關學術資料與外審意見，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送請通識教學部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第八條 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中心專任（含專案、客座），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決議後，送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經確認後，依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或以書面終止聘約。

第九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之決議認為不當或不服者，可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部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